

# 銘傳大學八十八學年度法律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

## 第一節

### 商事法 試題

民國八十八年 法律研究所 商事法試題

- 一、 甲股份公司董事長 A 召開股東臨時會，出席股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五分之三。會中 A 提議出售公司主要部分營業並以其所得發放股利，經出席大多數股東同意而做成決議。股東 B 不贊同該決議遂將股份出讓給 C。
  - (1) 試說明股東會決議無效或撤銷之要件，本事例之決議是否合法？
  - (2) 按公司法一八九條，「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此係指起訴時或決議時之股東？本例中若 C 主張上述決議不合法而起訴，需具備何種要件始為適法？
  
- 二、 戊公司經理 D 擅自以公司名義向 E 借款，並簽發公司票據交付給 E，以為憑據。D 取得款項後潛逃無蹤，票據到期，E 提示卻發現印鑑不符而遭退票：
  - (1) 若戊公司章程規定，僅有董事長一人有權限以公司名義簽發票據，經理 D 擅以公司名義背書，是否對公司產生效力？
  - (2) 票據代理之成立要件為何？D 是否應自負票據責任？
  
- 三、
  - (1) 試說明保險法第五十三條代位權之意義，其與民法第二四二條之代位權有何不同？又保險人取得代位權後，被保險人是否當然喪失損害賠償請求權？
  - (2) 若被保險人所受之損害低於保險人賠償之金額，保險人得否按已賠償被保險人之全數金額代位向應負賠償義務之第三人求償？反之，若被保險人所受之損害大於保險人賠償之金額，則被保險人於讓與賠償請求權於保險人後，得否自行再就差額要求第三人賠償之？
  
- 四、
  - (1) 試說明海商法第二十四條優先權之性質及其行使之要件。
  - (2) 設丙公司向日本 D 公司購買貴重金屬原料一批，買賣條件為 C. & F. 基隆，D 公司委託丁輪船公司託運貨物，取具清潔提單後交付丙公司。貨到，丙公司發現貨物毀損短少，應如何主張？又丙得主張之優先權是否優於船舶抵押權？

試題完